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2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

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以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以下内控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上股东会审议	变更类型
1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修订
2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是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上述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其中：上述序号第 2 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